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部分组成。我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如下：

一、评定对象

评定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二、奖助学金设置

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是 20%、20%、60%，在学业奖助学金总额控制条件下，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表 1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及其组成情况

等级	占百分比	合计	组成（单位：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特等	20%	28000	6000	22000
一等	20%	18000	6000	12000
二等	60%	12000	6000	6000

三、评定办法

评选范围：全日制非定向（含 zzb 工程硕博士、研究生支教团、强基转段、国优计划、JCDL 专项、港澳台和军功免试）和全日制定向中的少干、强军计划，不包含辅导员（总预算不包含辅导员）。

- 2025 级硕士生 32 名，设置特等奖 6 人、一等奖 7 人、二等 19 人。
- 推免生设置为特等，统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四、其他说明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评或享受各类奖学金。

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